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2799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四張犁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北屯區昌平段113、114地號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0年10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0年10月29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（置於本市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）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假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舉行（因應防疫分流，請從公所南側門進出）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